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普通科、體育班、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97.8.28 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8.2.19 教中(二)字第 0980502665 號書函核備】

【99.8.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6.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6 日台參自第 0980177193C 號令公布修正「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 99 年 11 月 29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17577A 號令「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成績考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成績之考查方式另訂之。班會、週會、社團及自習課不計學分。
 - 三、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1. 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2. 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1)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校聲譽之影響等。
 - (2)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3) 獎懲紀錄。
 - (4) 出缺席紀錄。
 - (5) 具體建議。
- 計算各科學期、學年及其平均等成績，如有小數時，均四捨五入。

第二章 學科成績之考查

- 四、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與學分。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 1 節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為 1 學分。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最多為 5 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
- 五、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考查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兩種，定期考查又分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兩種。
- 六、學科成績考查，其日常考查得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 (一) 口頭問答。

- (二)演習、練習。
- (三)實驗、實習。
- (四)閱讀報告。
- (五)作文。
- (六)隨堂測驗。
- (七)調查採集等報告。
- (八)工作報告。
- (九)其他。

七、期中考試，得視其每週教學時(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 2 次。

八、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九、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

十、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

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 (一)日常考查成績：佔 40%。
- (二)期中考試成績：佔 40%。
- (三)期末考試成績：佔 20%。

未舉行期中考試之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佔 60%，期末考試成績佔 40%。

十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體育成績之考查》

十二、體育成績之考查，依下列各項辦理：

- (一)運動技能與體能。
- (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
- (三)體育知識。

十三、運動技能與體能成績之考查，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評量之項目，參照部頒各類科「課程標準」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 (二)評量之給分標準，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研訂。

十四、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之考查，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校務會議研訂。

十五、體育知識之考查，於每學期終了時評量一次。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學期成績及格即授與學分。

十六、每學期之運動技能與體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知識等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與體能佔 5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30%，體育知識佔 20%。體育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以 60 分為及格。其學期成

績不及格處理方式比照學科成績不及格處理方式。

十七、身心障礙，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標準，由教學研究會另訂之。

《學科成績不及格處理方式》

十八、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 一般學生：均以 60 分為及格。
- (二)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 1 年以 40 分為及格，第 2 年以 50 分為及格，第 3 年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
- (三)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 40 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 50 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 (一) 一般學生：40 分。
- (二) 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1. 及格分數為 40 分者：30 分。
- 2. 及格分數為 50 分或 60 分者：40 分。

- (三) 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其不及格科目不受分數限制，可申請補考。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 (二) 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

登錄。

十九、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要時，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 (一) 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含)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 (二)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3 節。

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一)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
- (二)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

二十、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數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二一、重補修辦理時間，以暑假辦理為原則。

二二、重補修期間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補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不授予學分。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而請假缺課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重讀規定》

二三、學生補考後之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轉學生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科目學分抵免規定》

二四、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抵免。

- (三)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學時)數不同，應依轉學後之學校所規定學分(學時)登錄。不足之學分(學時)，得選(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

科目學分(學時)補足。

(四)轉學(科)生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時)，並非所轉入學校(科)之必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學時)數計算。

(五)轉學(科)生抵免科目學分(學時)之成績採計，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

(六)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七)重考入學生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學時)，得酌予辦理學分(學時)抵免。

(八)高中、高職相戶轉入或五專轉入高中、高職之一年級學生，其必修之科目與學分(學時)抵免，得以輔導自修之方式認定。

《學科免修及鑑定規定》

二五、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業績優)學生申請免修課程，另訂實施要點。

二六、綜合高級中學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及學分採計規定如下：

取得勞委會職訓局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含)以上證照者，該職種科目得列抵免修。

二七、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同第廿四條所列。

《曠缺課請假補考規定》

二八、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二九、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有關請假規定及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公假：參加校外競賽或檢定，須事先請假。補考成績以其實得分數登錄。

(二)喪假：直系親屬喪亡，檢具訃文，得事後請假。補考成績以其實得分數登錄。

(三)病假：罹患重病，或肢體受創行動不便，繳驗醫療證明，得事後請假。補考成績以其實得分數登錄。

第三章 德行評量

三十、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作文字綜合評量。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作文字綜合評量。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依上述項目作繼續升學或送學生事務處會議討論決議，予以留校察看、休學、輔導轉學等處置。

三一、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

- (一)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
 - (1)公開表揚
 - (2)獎品、獎狀、獎金
- (二)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4. 特別懲罰
 - (1)愛校服務
 - (2)心理輔導
 - (3)留校察看
 - (4)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5)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6)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三二、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填入德行評量。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銷過作業，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

三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方式、程序依本校「缺曠課管制及學生請假實施作法」辦理。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亦依前述請假實施作法辦理。

三四、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 42 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其決議為輔導轉學者，經校長核定後，應輔導其轉學。

三五、德行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二)下列同學於導師文字評量後，逕送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1. 學生學期中單項行為懲處達一大過（含）以上者。
2. 學期末獎懲紀錄相抵達二大過（含）以上者。
3. 經導師文字評量後，作留校察看、輔導轉學或送學生事務會議討論等具體建議者。

(三)未符合前款各目之同學，則由導師文字評量後，作繼續升學等具體建議。

(四)符合第二款同學，經學生事務會議，其決議為輔導轉學，經校長核定後，應輔導其轉學。

三六、學期中（末）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乃依本章有關規定辦理，如有記小過以上處分時，應輔導其轉學。

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會議為撤銷、延長或輔導轉學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三七、在校期間學生功過相抵滿三大過送交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其決議為輔導轉學者，經校長核定後，應輔導其轉學。

三八、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適用本補充規定。

三九、學生對德行評量或獎懲處分，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述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評議。

《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規定》

四十、學校尊重懷孕學生之意願，懷孕期間照常到校上課，或休學在家待產，產後繼續完成學業。

四一、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四二、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可延長修業年限。

四三、懷孕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查以體育知識為主。

四四、懷孕學生於考試期間取得醫院證明請假，學校以懷孕假處理，成績以個別評量方式處理。

《全民國防教育成績之考查》

四五、全民國防教育成績之考查，學生以其所受軍事教育訓練之成績為準。

四六、全民國防教育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比照第十八條第一項

辦理。

四七、**全民國防教育**成績考查：區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兩種。

(一)日常考查成績：依平時表現、出席率、口頭問答、術科測驗等方式辦理。

(二)定期考查成績：期末考配合每學期教務處統一排定之期末考日程實施。

四八、**全民國防教育**成績計算：以學期成績為準。

日常考查成績：佔 60%。

期末考查成績：佔 40%，並區分軍事學科及軍事術科兩項，軍事學、術科成績各佔 50%。

四九、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術科：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學生有下列身分之一者，可免修**全民國防教育**科課程。

(一)具後備役軍人身分者。

(二)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患有特殊疾病，持有醫院證明不宜參加劇烈活動者。

(四)年齡屆滿 40 歲以上者。

五十、申請免修在校**全民國防教育**科課程者，應在入學註冊後兩週內，檢具證明文件送教官室彙整造冊後，呈請校長核定，經准予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術科者，以**全民國防教育**學科成績評量之。

五一、**全民國防教育**成績不及格依第十八條第二及第三項規定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年成績比照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五二、學生因公、因重病、因直系血親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未能參加**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學期測驗，事前經學校核准有案者，准予補考。未經准假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因無故缺考而造成**全民國防教育**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依前（**第五一條**）條規定辦理。

五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考入他校為新生或留級、休學重讀，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仍應隨同所屬班級修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畢業規定》

五四、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普通科、體育班學生其學科累計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包括 (1) 必修學分：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修習 120 學分成績及格。(2)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二)綜合高中學生其學科累計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必修科目均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並修習該學程核心科目 26 學分及專題製作 2 學分均及格者，畢業證書加註修習學程名稱。

(三)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未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四) 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五五、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時限為自接獲成績單之日起至開學一週內。

五六、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含各項成績外，並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紀錄。

五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並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後，自 99 學年度入學之高中一年級學生施行，修正時亦同。